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衛字第11331387900號

附件：申請書、切結書各1份



主旨：公告受理鳳山區五甲社會宅共計7戶出租事項。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管理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出租對象：

(一)凡年滿二十歲，在本市設籍四個月以上之有眷原住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之：

- 1、本人、配偶或同戶之直系親屬，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未承租本市其他公營或社會住宅。
- 2、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標準二倍者。
- 3、存款本金及有債證卷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於全戶人口為一人時，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累加合計金額上限。
- 4、無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

(二)原住民住宅以安置本府辦理公共工程之抵觸戶、家庭生活陷入緊急危難之家戶及本府列管有案之違建拆除戶為原則。

二、房屋座落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369巷3之3號4樓、5之3號4樓、5之4號5樓、7之2號3樓、8之4號5樓、9之3號4樓及11之2號3樓。

三、原住民住宅之出租，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分配次序。空戶數不足分配時，依抽籤順位排定等候順位，俟有空屋可供出租時，依序遞補。

四、承租規定及收費標準：

(一)本出租住宅以戶為居住單位，每戶應居住四人以上(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未滿二十歲或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二等親旁系血親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租金為每月新台幣3,500元。其他費用：住戶水電費(含公共設施水電分攤費用)、瓦斯費及管理費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五、簽約、繳款：

(一)承租人應於本會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與本會簽訂租賃契約及領取繳款通知書，逾齊不辦理者，視為放棄承租權利。

(二)承租人應繳交第一個月租金及相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押租金，逾期不繳者，以放棄承租論。

六、交屋：

(一)承租人應自行覓委連帶保證人，並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及月租金後，會同連帶保證人依本會規定期限共赴法院辦妥租賃契約公證手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二)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進住，逾期不進住者，由本會收回改租。

七、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二)切結書(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記事欄不



得省略)。

(四)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資料清單(向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申請)。

(五)最近一年度全戶財產歸屬資料(向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申請)。

八、受理時間及收件地點：

(一)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7時30分止。

(二)收件方式:親自送至本會或以郵寄方式寄至本會(郵寄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

(三)收件地點:本會衛生福利組(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九、聯絡方式:07-7406511轉603;承辦人:鄭小姐。

十、經本會收件後，另通知初審合格者辦理公開抽籤，決定中籤人及備取戶。



主任委員洪羽珊

附錄 第五卷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族別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O)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電話(H)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辦理公共工程之抵觸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生活陷入緊急危難之家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列管有案之違建拆除戶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申請 須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年滿二十歲。 2. 在本市設籍四個月以上之有眷原住民。 3. 本人、配偶或同戶之直系血親，在本市無自有住宅、未承租本市其他公營或社會住宅。 4.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 5. 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於全戶人口為一人時，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累加合計為金額上限。 6. 無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			應檢附證件	一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特殊證件：(含申請人及所有計入人口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非身心障礙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之申請進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小港區山明住宅(3房2廳2衛) <input type="checkbox"/> 鳳山區五甲住宅(2房2廳1衛)				
● 以下欄位免填 ●						
審核結果		審核項目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原因：_____ (申請資格代號)。		1. 全戶人口數 (計入人口數者)		人		
		2. 全戶每月總收入		元		
		3.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4. 全戶存款(含股票投資及利息)合計		元		
承辦人	組 長	主任秘書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註：1. 申請表取得方式：請至本會衛生福利組索取或至本會網站 <http://www.coia.gov.tw/> 下載。
 2. 申請表受理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3. 如有疑義，請洽本會衛生福利組 07-7995678#1723。

<p>1. <i>[Faint text]</i></p> <p>2. <i>[Faint text]</i></p>	<p>3. <i>[Faint text]</i></p> <p>4. <i>[Faint text]</i></p>
<p>5. <i>[Faint text]</i></p> <p>6. <i>[Faint text]</i></p>	<p>7. <i>[Faint text]</i></p> <p>8. <i>[Faint text]</i></p>
<p>9. <i>[Faint text]</i></p> <p>10. <i>[Faint text]</i></p>	<p>11. <i>[Faint text]</i></p> <p>12. <i>[Faint text]</i></p>
<p>13. <i>[Faint text]</i></p> <p>14. <i>[Faint text]</i></p>	<p>15. <i>[Faint text]</i></p> <p>16. <i>[Faint text]</i></p>
<p>17. <i>[Faint text]</i></p> <p>18. <i>[Faint text]</i></p>	<p>19. <i>[Faint text]</i></p> <p>20. <i>[Faint text]</i></p>
<p>21. <i>[Faint text]</i></p> <p>22. <i>[Faint text]</i></p>	<p>23. <i>[Faint text]</i></p> <p>24. <i>[Faint text]</i></p>
<p>25. <i>[Faint text]</i></p>	<p>26. <i>[Faint text]</i></p>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_____茲依照「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管理要點」規定，

申請租原住民住宅乙戶，具切結書人完全符合出租作業要點之下列各款規定：承

- 一、 具結人、配偶或同戶之直系親屬完全符合本管理要點之規定。
- 二、 本人、配偶或同戶之直系血親，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未承租本市其他公營或社會住宅，且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之情形。

具切結人所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管理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租賃契約書」之規定，除願撤銷租賃權利，終止契約回復原狀返還租賃物，繳清積欠之費用（租金、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